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17〕18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激发教学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学校举办青年教师授课竞赛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，具体竞赛时间和竞赛细则以通知为准。

第三条 申请参赛的青年教师需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且承担普通本科理论课或实践课教龄满一年，且近两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均可报名参加院级青年教师授课竞赛。学院组织遴选后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推荐。被推荐教师需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申报表》并交所在学院（部），经学院（部）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第五条 竞赛内容

1. 授课态度：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，体现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备课认真，讲授得法，严谨求实，为人师表。

2. 授课教案：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教学进度合理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反映学科前沿，文字简明流畅，图例公式等正确无误。

3. 授课内容：有明确的教学目标，讲授内容熟练充实，准确生动，重点突出，有很强的科学性、条理性和深广度。

4. 教学方法和手段：启发学生思维，引导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语言规范清晰，板书工整合理；鼓励教师探索研讨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或方法的改革。

5. 教学效果：教学环节安排适当，整体组织顺畅，符合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要求，在兴趣引导、思维发展、技能培养、思想进步等方面有显著效果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申报青年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组织校级授课竞赛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学校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或奖金。

第八条 获奖者名单和获奖等级，经公示、校领导签审后，公布竞赛结果。

第九条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获奖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教改课题、课程、教材等）时，在条件同等的情况下，学校给予一次优先考虑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办法》（教发〔2010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申报表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0月30日